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为了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7月）》和《公司章程（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